（上接B053版）

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查阅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因执行泸州中院裁定批准的《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于2018年6月6日，泸天化集团持有的部分泸天化股份股票被重整管理人实施司法扣划以代上市公司偿还债务，其中泸天化集团持有的13,584,275股上市公司股份被扣划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名下证券账户，持有的10,037,773股上市公司股份被扣划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名下证券账户；于2018年8月3日，泸州中院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泸天化集团持有的剩余全部179,477,952股上市公司股份扣划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提存至泸天化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综上，泸天化集团因执行法院裁定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合计被扣划203,1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扣划完成后，泸天化集团于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泸天化股份暂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本财务顾问查阅上市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原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和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十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在泸天化股份2018年1月15日停牌日前六个月（即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泸天化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并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在泸天化股份2018年1月15日停牌日前六个月（即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期间，泸天化集团监事郑文全的配偶张玉梅存在通过证券交易买卖泸天化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账户名称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成交均价	股份变动数量（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量（股）
张玉梅	2017-9-25	买入	9.91	10,000	0
	2017-9-29	买入	9.29	2,000	
	2017-10-10	买入	9.37	1,000	
	2017-10-11	买入	9.6	2,000	
	2017-11-28	买入	7.292	2,000	
	2017-12-5	卖出	7.9	2,000	
	2018-1-11	卖出	6.48	15,000	

针对本次泸天化集团受让泸天化股份转增股票交易事项，郑文全、张玉梅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共同出具以下声明及承诺：

“声明人张玉梅承诺：本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知悉上市公司重整相关事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声明人郑文全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声明人郑文全承诺：该证券交易账户系以声明人张玉梅个人名义开立，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并未曾向配偶张玉梅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张玉梅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

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和实施，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声明人张玉梅将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声明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在泸天化股份2018年1月15日停牌日前六个月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期间，泸天化集团董事陈向东的配偶的姐夫颜吉富存在利用陈向东的股票账户买卖泸天化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账户名称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成交均价	股份变动数量（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量（股）
陈向东	2018-1-12	买入	6.430	7,700	13,200
	2018-1-12	买入	6.720	5,500	

针对本次泸天化集团受让泸天化股份转增股票交易事项，陈向东、颜吉富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共同出具以下声明及承诺：

“声明人颜吉富承诺：本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知悉上市公司重整相关事项；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声明人陈向东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本人利用声明人陈向东股票账户上述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声明人陈向东承诺：该证券交易账户虽以本人名义开立，但实际系由颜吉富管理及操作，上述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由颜吉富利用该证券交易账户做出。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并未曾向颜吉富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颜吉富作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

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和实施，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声明人颜吉富将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声明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泸天化股份股票的情况。

十七、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豁免的核查

本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需要申请豁免的情形。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格、合规性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天化
股票代码：000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819-7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城南如意通大厦1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2：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合江县榕山镇天华路32号
通讯地址：合江县榕山镇天华路32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证监会令第108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泸天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泸天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泸州中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的（2017）川05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泸天化股份以原有总股本58,5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6.80341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98,300万股，总股本变更为156,800万股，其中47,000万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

经过投标人投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泸天化股份管理人已于2018年6月27日向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组成的联合投标人发出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函，确认联合投标人中标并成为上市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联合投标人共中标股票数为47,000万股，其中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股票数为11,80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将由0增至7.53%；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股票数为6,600万股，持股比例由0增至4.21%。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共计中标股票数为18,40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共计持股比例将为11.73%。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及比例因执行《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而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共计持有股票为18,400万股，共计持股比例将为11.73%。其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为11,800万股，将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3%。本次权益变动前，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为6,600万股，将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规定及《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约定，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在公开处置程序中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包括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但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前述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10月10日），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泸天化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0日

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0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四）泸州中院出具的（2017）川05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五）《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框架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泸天化股份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股票简称	*ST天化	股票代码	000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819-7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合江县榕山镇天华路3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增加11,800万股； 变动比例：增加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增加6,600万股； 变动比例：增加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泸天化
股票代码：	000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泸州市纳溪区
通讯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10号
一致行动人：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7号
通讯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7号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风险提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风险提示

1、行政审批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能否通过上述审查及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可能会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泸州市国资委。该事项能否通过泸州市国资委、泸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泸天化集团	指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泸天化股份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泸州工投	指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整管理人	指	经法院指定为泸天化股份重整案管理人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化工控股	指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和宁公司	指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公司	指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古叙煤田	指	四川省古叙煤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中院	指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泸州市国资委	指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合体	指	泸天化集团、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标成为泸天化股份重整投资人
《投资框架协议》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框架协议》
《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	指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
《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草案）》	指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泸天化集团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作为重整投资人之一，受让泸天化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2.86亿股，占泸天化股份总股本18.24%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不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注册地址	泸州市纳溪区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33,479.6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204732502W
法定代表人	谭光军
经营范围	集中式供水（自备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港口拖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对本集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船只的专业清洗及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年3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10号
通讯方式	0830-3621155

（二）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注册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7号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789142363B
法定代表人	谭光军
经营范围	投融资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及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年7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7号
通讯方式	0830-22788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泸天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泸州市国资委持有泸天化集团100%股权，为泸天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四川泸天化弘旭工程建设公司	泸州市纳溪区	4,300	100%	工程建设
四川泸天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合江县榕山镇	5,000	40%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四川天宇油脂化学有限公司	泸州市纳溪区	9,000	76.56%	油脂化工生产
泸州众康农业检测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区	500	100%	农业检测及服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	279,881.88	100%	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农副产品和农业科技，咨询服务，媒体广告等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	493,404.92	100%	投资和资产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等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	350,000	94.29%	贸易收入，煤炭销售，保安及相关服务，能源销售，资产租赁等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	33,479.64	100%	集中式供水（自备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港口拖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对本集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船只的专业清洗及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等
四川新火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	5,000	100%	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和专用设备等
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	1,700	100%	股权投资、股权管理与运营；接收、管理和处置资产；外派董事、监事人员等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	450,000	74.5%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泸州市	100,000	56.2%	投融资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等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	200,000	51%	投融资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良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经营有关咨询服务；地产、物业管理；土地整理；工程管理服务等
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	100,000	51%	文化、旅游、教育、体育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旅游资源开发等

（二）一致行动人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泸州工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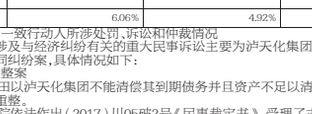

泸州市国资委持有泸州工投94.29%股权，为泸州工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	240,000	52.76%	煤炭开采、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	1,000,000	80%	商务服务
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泸州市	35,473.33	100%	泸州市政府授权的国资运营平台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	151,554.63	100%	医疗、医药、卫生、教育、科技投资业务
泸州合江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江县	100,000	51%	商务服务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江县	36,400	70.33%	聚碳酸酯生产及销售
泸州工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泸州市	20,000	100%	商务服务

（2）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致行动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参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为集中式供水（自备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港口拖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对本集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船只的专业清洗及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等。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2018年8月31日，泸州中院裁定《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670.52	992,020.15	1,197,618.35	1,278,195.66
负债总额	50,103.17	1,251,507.63	1,285,484.97	1,306,54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45.36	-165,087.63	-104,074.21	-89,503.52
资产负债率	54.66%	126.16%	107.34%	102.01%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540.12	589,243.78	484,676.20	417,132.71
营业利润	178,788.63	-172,665.94	-126,923.55	-90,890.91
利润总额	178,791.03	-162,607.11	-123,699.19	-84,24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452.31	-60,881.38	-75,078.11	-73,664.56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一致行动人

1、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

一致行动人泸州工投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为贸易收入、煤炭销售、保安及相关服务、能源销售、资产租赁等。

2、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2,780.62	2,006,178.73	1,664,684.81
负债总额	1,352,631.19	1,225,037.50	926,59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181.43	628,911.10	567,443.91
资产负债率	63.72%	61.09%	55.66%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93,975.71	61,018.03	67,248.26
营业利润	47,929.46	21,422.89	-401.88
利润总额	48,699.91	43,951.29	23,93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17.27	29,414.04	19,855.35
净资产收益率	6.06%	4.92%	4.2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泸天化集团最近五年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主要为泸天化集团破产重整案、华融金融公司诉泸天化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泸天化集团破产重整案

2017年12月4日，古叙煤田以泸天化集团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泸州中院申请对泸天化集团进行重整。

2017年12月8日，泸州中院依法作出（2017）川05破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古叙煤田对泸天化集团的重整申请。

2018年5月24日，泸天化集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草案）》。

2018年5月28日，泸州中院依法作出（2017）川05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

2018年8月31日，根据泸州中院（2017）川05破2号之二《公告》，裁定确认《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华融金融公司诉泸天化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4年3月20日，华融金融公司与泸天化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和宁公司签订了《回租物品转让协议》（华融租赁（14）转字第1401990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华融租赁（14）回字第14019903100号）。2015年8月20日、2016年4月4日，华融金融公司与和宁公司及化工控股签订了《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1）》。

为了保证《融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1）》的履行，2016年4月4日，泸天化集团与华融金融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泸天化集团为和宁公司依《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1）》形成的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华融金融公司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和宁公司拖欠租金，2017年4月26日，华融金融公司对和宁公司、化工控股及泸天化集团一并提起了诉讼，请求判令泸天化集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5月24日，和宁公司收到来自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17）浙01民初428号），裁定冻结和宁公司、化工控股及泸天化集团银行存款264,968,338.26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同日，泸天化集团收到来自杭州中院的《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17）浙01民初428号），杭州中院根据华融金融公司申请，已对泸天化集团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冻结泸天化集团所持泸天化股份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2017年12月14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和宁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和宁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破产法》第十九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截至2018年1月17日，杭州中院根据华融金融公司申请冻结的泸天化集团所持泸天化股份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经解除冻结。

和宁公司是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实体之一。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和宁公司将取得不超过21,927万股泸天化股份重整程序中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用于向和宁公司的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从而彻底化解和宁公司的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

2018年9月14日，杭州中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浙01民初428号），判决如下：“一、确认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应支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259,721,071.41元、名义货价5,100,000元；二、确认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应支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138,430.84元（暂算至2017年4月6日；此后以各阶段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自2017年4月7日起按日万分之四点七的标准计算，自2017年12月14日停止计算）；……四、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对上述债务中违约金部分按照第二项判决确定的时间、标准计算至2017年12月11日”。

根据泸州中院依法裁定批准的《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宁公司已与华融金融公司协商达成一致，约定和宁公司以现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清偿债务。双方正就该债务清偿事项协商签署相关协议。按照《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待偿债现金给付及股票划转完成后，和宁公司与华融金融公司该笔债务清偿完成，泸天化集团上述连带保证责任也将相应解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